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陕西得利斯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6248679），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陕西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N1F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44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73,551,666.77	368,703,680.04
流动负债总额（元）	334,362,681.27	324,017,422.52
负债总额（元）	334,362,681.27	324,017,422.52
净资产（元）	39,188,985.50	44,686,257.52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11,908.58	81,205,708.63
利润总额（元）	-6,467,378.85	-7,590,736.66
净利润（元）	-5,497,272.02	-6,065,426.20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69,000 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14,04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